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陳副局長仲良代

記錄：賀維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1.	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案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教育局	本局業重新檢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除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教材內容外，為因應新形態性剝削犯罪管道，新增 2 則案例(於會場提供)。	業依委員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2.	請教育局調整預防宣導工作報告，依宣導對象分別作成果統計。	教育局	本局將於明年度之工作報告中配合調整。	解除列管，請於 108 年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
3.	請經發局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執行稽查之流程及稽查表單	經發局	本局提供臺中市違規休閒娛樂服務業聯合稽查執行方案及紀錄表(如附件 1 及 2)。	1. 業依委員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2. 另聯合稽查紀錄表部分，警察局檢查結果(違規事實)欄位請修正第 3 項「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字眼。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4.	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提供與各網絡單位間之共案機制。	家防中心	<p>1. 家防中心處遇性剝削個案時，皆以家庭為中心，針對個案個人及家庭問題提供處遇服務，惟因案件之複雜度及家庭問題之多樣化，著實需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期能共商及解決案家問題。</p> <p>2. 若處遇過程中遇評估結果及處遇方向不一致時，多透過個案研討進行討論及瞭解評估落差之處，以達網絡合作運作更加順暢。例如：</p> <p>(1) 由家防中心主責社工擔任個案管理角色，除不定期電話及面訪方式進行橫向溝通外，亦視案件複雜度安排個案研討及TDM(家庭協商會議)，除可進行盤點外，亦可整合處遇方向。</p> <p>(2) 另各網絡單如教育局亦不定期召開個案會議及討論，並邀請家防中心主責社工或督導與會，討論網絡處遇困難及對其他網絡資源之期待。</p>	業依委員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將查緝性剝削案事件列為常態性工作要項，並研擬查緝計畫，以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

二、新法上路後，提醒各局處加強對新法認知及對性剝削觀念之正確認知，應廣續對人員教育訓練，任何對兒少被害人用語，應以「遭受」替代「違反」或從事性剝削之字眼，以切合兒童及少年係「被保護人」及「被剝削人」之觀念與精神。

捌、散會：12時10分。